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05/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年12月10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0年12月15日  
立法會會議

**就“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  
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65/10-11號文件，王國興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0年12月1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陳鑑林議員的“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王國興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王國興議員；及

(ii) 湯家驊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陳鑑林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湯家驊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陳鑑林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  
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  
議案辯論

## 1. 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即‘ECFA’)已生效，而中央的‘十二五規劃’明確提出，要充分發揮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經濟區’)在推進兩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先試作用，兩岸經濟關係將進入發展的新階段，海西經濟區勢將高速崛起，對香港經濟帶來深遠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把握機遇，積極參與，搭上‘海西經濟區發展快車’，藉以做大香港服務業；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盡快制訂香港的區域發展政策，將海西經濟區列為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的次核心板塊，以期進一步拉近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
- (二) 建立港閩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並在海西經濟區設立官方辦事處，以提升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層次；
- (三) 爭取將福建省列入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CEPA’)的‘先行先試區’，以深化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
- (四) 着力打造閩港澳台‘環海峽旅遊圈’；
- (五) 主動參與平潭島開發，並建立島上的香港服務園區；及
- (六) 加強香港與台灣的經濟合作，將海西經濟區的開發列入港台經濟合作的內容。

## 2.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即‘ECFA’)已生效，而中央的‘十二五規劃’明確提出，要充分發揮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經濟區’)在推進兩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先試作用，兩岸經濟關係將進入發展的新階段，海西經濟區勢將高速崛起，對香港經濟帶來深遠影響；就此，

本會促請政府把握機遇，積極參與，搭上‘海西經濟區發展快車’，藉以做大香港服務業；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盡快制訂香港的區域發展政策，將海西經濟區列為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的次核心板塊，以期進一步拉近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
- (二) 建立港閩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並在海西經濟區設立官方辦事處，以提升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層次；
- (三) 爭取將福建省列入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CEPA’)的‘先行先試區’，以深化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
- (四) 着力打造閩港澳台‘環海峽旅遊圈’；
- (五) 主動參與平潭島開發，並建立島上的香港服務園區；及
- (六) 加強香港與台灣的經濟合作，將海西經濟區的開發列入港台經濟合作的內容；*及*
- (七) **增加香港對海西經濟區的招商活動，並提供優惠措施吸引當地企業，例如從事檢測及認證產業、環保產業及創新科技產業等企業來港落戶，藉以推動本地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並增加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即‘ECFA’)已生效，而中央的‘十二五規劃’明確提出，要充分發揮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經濟區’)在推進兩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先試作用，兩岸經濟關係將進入發展的新階段，海西經濟區勢將高速崛起，對香港經濟帶來深遠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把握機遇，**以香港在旅遊業務發展上的優勢**，積極參與，搭上‘海西經濟區發展快車’，藉以做大香港服務業；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盡快制訂香港的區域發展政策，將海西經濟區列為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的次核心板塊，以期進一步拉近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
- (二) 建立港閩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並在海西經濟區設立官方辦事處，以提升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層次；
- (三) 爭取將福建省列入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CEPA’)的‘先行先試區’，以深化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
- (四) **做好中港台的海、陸、空交通安排，以確保旅遊安全提升至國際水平，並着力打造閩港澳台‘環海峽旅遊圈’計劃；**
- (五) 主動參與平潭島開發，並建立島上的香港服務園區；及
- (六) 加強香港與台灣的經濟合作，將海西經濟區的開發列入港台經濟合作的內容。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